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翰龍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樑銓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錦松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